

本申請書為範例，  
請依實際狀況自行  
填寫或繕打

#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）

主旨：為辦理\_\_\_\_\_案件，申請查詢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/鎮/市/區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，共\_\_\_\_\_筆土地，面積合計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

是否位於「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」  
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 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  「非  
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」/  「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  
則」規定辦理(請勾選法令依據)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。

(二)基地面積、位置及地籍資料。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，並  
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(地籍資料請提供地籍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；基  
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，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核，圖資以經建  
版地形圖、衛星影像圖為宜)

申請者：

簽章

聯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